

方處長進實：

對，光華橋的拆除，我們與交通局有聯繫，對於拆除的期程，市長到目前都還沒有做決定。

主席：

一定要先將攤商都安置好就對了。

方處長進實：

是。

主席：

相關地點要等市長簽了之後你們才要去協調，還是你們已經與相關單位協調好了？

方處長進實：

我們與發展局已經召開過相關會議。

主席：

與光華商場自治會有沒有開過會？

方處長進實：

自治會原則上是希望能夠做這樣的處理，如果是光華商場旁邊的空軍新生社的所在地，該處本來就規劃為資訊特區，但是將來會由民間開發，因為土地是國有地，到時候可能採用標售的方式處理，標售之後一定是由民間來開發，這樣光華商場的現有業者可能就要直接洽購或洽租。所以光華商場的業者是希望市場管理處能夠負責在公共建設部分開闢一處商場，我們就覓華山特區停車場的部分做公園多目標使用。

主席：

今天議員提的問題都不大，留下來質詢的議員並不多，反正將來質詢機會還非常多；至於我們要進行那些專案報告或要到那些局處參訪，明天自來水事業處與翡翠水庫管理局報告之後會再

徵詢大家的意見，並請各單位做相關安排。謝謝各位首長及官員來備詢，今天會議到此結束，散會。

## 第八屆第六次定期大會第二次會議（財政建設部門工作報告(二)）會議紀錄

時 間：九十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三）十時四十四分至十二時

三十五分

地 點：財政建設委員會會議室

出席議員：段宜康 顏聖冠 林奕華 龐建國 陳義洲 高建智  
列 席：市政府

翡翠水庫管理局局長：郭瑞華

自來水事業處處長：蔡輝昇

自來水工程總隊總隊長：王桑貴

經濟部：

台北水源會執行長：陳久雄

本會：

專門委員：陳世祥

專員：傅素玲

主 席：林議員奕華

紀錄：傅素玲

甲、主席宣告開會

散會

乙、聽取本委員會各業務單位工作報告

翡翠水庫管理局局長郭瑞華報告

自來水事業處處長蔡輝昇報告

丙、質詢與答覆

質詢議員：龐建國 高建智 林奕華  
自來水事業處處長蔡輝昇答覆

工程總隊王總隊長桑貴答覆

政風室主任蕭國賦答覆

生產科科長陳錦祥答覆

副處長許培中答覆

翡翠水庫管理局局長郭瑞華答覆

台北水源會執行長陳久雄答覆

自來水事業處水質中心主任史午康答覆

供水科科長張浩然答覆

丁、其他事項

請自來水事業處提供以下資料並送本委員會議員參考：

一、高議員建智所要求之資料，請於十三日中午前送達。

二、造成漏水一百萬噸的因素為何及未來一年改善漏水的計畫。

三、請水處與教育局聯繫，提供目前已裝設生飲台學校之飲用情形。

四、請評估由水處負擔已裝設生飲台學校水塔清洗費用之可行性，並於一個月內答覆本委員會。

一九十年九月十二日—  
主席（林召集人奕華）：

現在開始開會。段議員、市府官員，大家早。今天早上大家心裡可能有一點沈重，因為美國昨天發生了重大的恐怖事件。由於台北銀行是台北市政府投資的事業之一，也是本會所要監督的單位，其紐約分行就設在世貿大樓，台北銀行的丁總經理表示，紐約分行一共派了經理、副理、襄理三位，是兩女一男，目前都很平安。對於這種暴力行爲，大家都會予以嚴厲的譴責；至於台灣有何因應之道，我想目前的執政黨——民進黨也會來處理相關問題。

段議員宜康：

主席，依照本會所排定的議事日程表，下星期三是台北銀行、台北農產、台北漁產、台北畜產四家公司的報告，請問來會報告的是董事長或是總經理？

主席：  
段議員宜康：  
他們若是官股代表，都要來。

以台北銀行為例，市政府所占股權不到一半，而銀行的總經理是專業經理人，我們要聽取的報告是官股代表的報告，現在把專業經理人叫到市議會報告是否恰當？過去本會一向都找總經理來議會報告，像捷運公司也是如此，但是本會所要監督的是市府

※速記錄

速記：傅素玲

所投資的官股部分是不是得到合理的處理，所以應該找董事長來報告就可以了，總經理專業經理人的色彩應予建立，不必請他們到議會來了。

主席：

請陳專委說明。

陳專門委員世祥：

以台北銀行的總經理來說，是官股的常務董事。

段議員宜康：

換言之，他不是以台北銀行總經理的身分來議會報告而是以官股代表的身分來的。

陳專門委員世祥：

是的。

主席：

另外三家公司的董事長、總經理是否也是官股代表？

陳專門委員世祥：

農產公司的董事長、總經理並不是官股代表，漁產及畜產公司的董事長是官股代表，至於總經理是否為官股代表則有待查閱資料。

在此順便說明其歷史。以前三家公司是不必到議會列席報告，早期是以簡報方式處理，而議事規則有工作報告的規定，因為與體制不合，就改為「業務報告」，以便和「工作報告」有所區別。

主席：

這一次我們先按照前例，不過段議員說的也有道理，議會也

應釐清所要監督的權責及範圍。至於業務報告時，台北銀行、台

北農產、台北漁產及台北畜產四家公司應由誰來報告，俟其他委

員到場時再來討論，不知段議員是否同意？

段議員宜康：

同意。

主席：

今天要進行的是翡翠水庫管理局和自來水事業處的工作報告，先由各單位介紹所屬主管人員後，再進行工作報告。首先請翡翠水庫管理局郭局長介紹所屬單位人員。

翡翠水庫管理局郭局長瑞華：

召集人、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議會同仁及水處同仁，大家早。由於水庫管理局的預算分水庫本身和台北水源會兩部分，今天經濟部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委員會的陳執行長也來了，現在我來介紹本局所屬單位主管。

(介紹翡翠水庫管理局所屬主管人員)

主席：

請自來水事業處蔡處長介紹所屬單位人員。

自來水事業處蔡處長輝昇：

(介紹自來水事業處暨所屬單位主管人員)

主席：

現在請翡翠水庫管理局郭局長進行工作報告。

郭局長瑞華：

(詳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工作報告)

主席：

請自來水事業處蔡處長報告。

蔡處長輝昇：

(詳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作報告)

主席：

謝謝兩位的報告。

在進行詢答之前，我有一件事情向各位議員報告。由於大家都非常關心台北銀行紐約分行的情形，方才台北銀行丁總經理特別撥了一通電話給我，請我轉達各位議員，除了剛才所說的經理、副理、襄理三位之外，還有一位是派去受訓的人員，一共是四位，加上當地受聘的員工，總共十四位，他們都平安無事；至於設備財產方面，約值新台幣二千二百萬元，由於均有投保保險，約可分別求償八十五萬美元及六十萬美元，應可吸收此次的損失。有關這些訊息，台北銀行表示也會發新聞稿，屆時傳到議會時，請財委會轉送本委員會所有委員。

今天的詢答依簽到順序進行，段議員不在場，請龐議員建國質詢。

龐議員建國：

請問蔡處長，右位劉志中先生你是否認識？

蔡處長輝昇：

不認識這個人，但是所有黑函都是由他署名，而且數量相當多。我們認為這個名字是假的，是有人在做這個事情。

龐議員建國：

照信中的說法，你今天所報告的這些政績，其背後都是問題重重。包括濫用中央擴大內需管線汰舊換新補助款；全水處辦公室隔間、牆面整修及直潭淨水場柏油路面翻新的花費均有問題；裝設生飲台及 E-mail 繳水費都是做秀，根本沒幾個生飲自來水，也沒有人會使用 E-mail 繳水費；原本應採購美式水閥開關機卻買了日式的，後來發現日式的不好用，又換回美式的。請問處長，到底是怎麼回事？

蔡處長輝昇：

其實，實際的狀況到水處來看就很清楚。在這段時間，同仁們都非常努力，水處的業務進步非常多，這一點可從績效看出來。至於這一位劉先生所指的每一項，我們都可以逐項的把事實告訴各位：擴大內需方案是中央補助的經費，我們相對等的款項是十二・五億元，對此當時的中央經建會江丙坤主委也特別行文要求一定要有配套措施，不能只做單項設施，所以方才提到的「地理資訊系統」資訊化方案也報到中央並經內政部正式核定後，我們才予以執行，一切都是依法、依規定執行；至於處辦公室整修的預算都是經議會通過的，根本不是動用擴大內需方案的經費。所以黑函中提到的都不是事實，我們都可以一一證明。

龐議員建國：

請問辦公室整修到底花了多少錢？

蔡處長輝昇：

辦公室整修的經費分兩部分。

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王總隊長桑貴：

報告龐議員，處本部的內部及外牆整修大概是二千萬元左右

龐議員建國：

辦公室的 OA 設備花了多少錢？

蔡處長輝昇：

辦公室的 OA 設備是由總務科負責。

王總隊長桑貴：

我們總隊所做的經費是經議會通過的。

龐議員建國：

另外的指控是管線汰舊換新應該是提高效率，但是管線更新後的售水率不升反降。

蔡處長輝昇：

這是一個老問題。馬市長上任後，就要求水處不可調低出水度數，這一點可從八十八年、八十九年、九十年三年來的數字是急速上升中得知，每年增加約一億噸；我們的設備雖然沒有增加，出水量卻是逐年增加，但是售水率卻沒有增加。由此可知，測量出水的表根本是不準的。目前我們所使用的表百分之九十以上都是文氏管，現今沒有一個國家的大都市在使用，只有北市水處和省水公司在使用。而我們換算售水率的方式是售水量除以出水量，目前的消防局用水、表差、竊水等都有用水但被漏計，並非漏水。如果只以單純的售水量除以出水量來換算售水率來說，黑函所說的售水率下降是沒有錯，但是並未排除漏水部分及計量出水量的表不準等因素，其數字是不可信的。換言之，售水率的計算公式中，分母的數字是不對的。

現在我們的做法是準備更換文氏管，不過這是大工程，以新加坡為例，他們於一九八五年將所有文氏管改為電子式的水表，目前我們新裝的水表都是電子式的水表或超音波流量計，不再使用文氏管。

所以，以沒有經過調整的數字來指責我們沒有汰換老舊管線，這是昧著良心講話。事實上，寫黑函的當事人都知道我們在做很多改善工程，但是卻故意以不正確的數字來寫黑函，實在讓人很遺憾。

至於表不準的問題，這是一個老問題，都已經使用好幾十年了，省水公司的表也是不準，他們出來的數字更難看。五月三十日有九位德國專家來訪問，我特地問他們有沒有在使用文氏管，他們的回答是：「文氏管怎麼能用呢？這個表只能參考用，不能用來計量。」。

廣議員建國：

目前文氏管的汰換工程做了沒有？

蔡處長輝昇：

這個工程相當龐大，目前有一、二十個大型的出水處仍用文氏管計量。

廣議員建國：

照這麼說，在還沒有汰換之前，很多用戶的水費會大幅上升？

蔡處長輝昇：

這個文氏管是用在大型的出水管計量用，而用戶家的表是小表，我們向用戶收取的水費是以小表的計量為準。

廣議員建國：

有問題的表是那一種？

蔡處長輝昇：

是計量出水量的表，也就是文氏管，所以我剛才也說了，在計算售水率時，分母（即出水量）就是不對的，卻說售水率下降是因為汰換管線不力所致，這是不對的。事實上，我們也知道老舊管線造成漏水，目前正積極汰換中，完全和東京、大阪的做法是相同的。這麼多年來，大家一直朝此方向努力，否則現在的漏水量會比以前更多。

廣議員建國：

表的更新要花多少時間及多少錢？

蔡處長輝昇：

時間及經費須經全面評估後才有確實數字，然後逐步實施，不過我想大概要兩年左右。

廣議員建國：

像這樣的文氏管在台北市有多少個？

蔡處長輝昇：

百分之九十以上都是。

龐議員建國：

我是問總共的數量是多少？

蔡處長輝昇：

有十六個。

龐議員建國：

你方才所謂的「百分之九十以上都是」是怎麼量的？

蔡處長輝昇：

我是指出水量的百分之九十都是以文氏管計量的。

龐議員建國：

換言之，主要計量的都是文氏管？

蔡處長輝昇：

對，主力是文氏管，雖然也有電子表和超音波流量計，但都是口徑比較小的出水管。

龐議員建國：

另外，黑函中有提到你喝花酒、酒品不好、喝酒之後必有色等。

蔡處長輝昇：

馬市長上任後，如果真有黑函所說情事，我想不必等他寫黑函，早就有人反映了。再者，為什麼只有他知道這些事，顯然都是言過其實。當然，他會這麼做是有背景原因的。

龐議員建國：

最後，既然這些指控都不是事實，你們有沒有追查？查的結果又是如何？

蔡處長輝昇：

這個部分我們正在進行中，當事人自己也很清楚，我們也知道是誰寫的黑函。其實人應該憑著良心做事，之所以會做這種攻擊性的污衊，是有其背景因素，這是因為個人的慾望未能順遂而所做的事，我們也相當了解，後續我們會做適當的處理。

龐議員建國：

對於這一件事情，你們政風室到底有沒有處理？處理狀況如何？

自來水事業處政風室蕭主任國賦：

處長有把黑函交給我們，因為所寫的內容並不是事實，我們現在正在了解是誰寫的。

龐議員建國：

你們不知道是誰？

蕭主任國賦：

我們知道大概是誰，但是我們希望能夠拿到比較確實的證據吧？

龐議員建國：

以調查單位的功力，要查黑函的出處及證據應該不是那麼難吧？

蕭主任國賦：

不是很簡單。因為他出沒不定時、不定量，而且我們拿到的不是第一手資料，所以比較難。

龐議員建國：

如果是這樣，我對政風室的功能就有點質疑了。理論上來講，發生了這麼大的事情，處長被嚴重的抹黑，你們政風室也應該展現一點效率，設法幫處長澄清。

蕭主任國賦：

我一定會儘量做到。

龐議員建國：

如果你們能力有限，還有市府的政風處或是台北市調查站。

蕭主任國賦：

不至於。

龐議員建國：

我看是很嚴重，黑函的數量是越積越多，如果信中所寫屬實

，你們處長是應該凌遲處死。政風室加油吧！

蔡處長輝昇：

一定的。

龐議員建國：

不明內情的人可能就會認為蔡處長應該千刀萬剮。

蔡處長輝昇：

說實在話，我們的業務真的進步很多，同仁工作態度都很積極，可說是全力以赴，他們的表現是很值得肯定，希望各位有機會到水處實地看一下。

龐議員建國：

處長，這些黑函的內容你應該都知道，相關資料應該準備一下。

主席：

在進行中的事情，有些資料不便明講。不過當事人應該為其行爲付出代價。

事實上，市政府很多單位都有黑函存在，自來水事業處並非唯一有黑函的單位。對此，市政府應該有一個澈底處理的對策：

如果黑函所言確有其事，要如何處理？如果是子虛烏有，又要如何追查黑函的製造者？否則官員們應付這些黑函就夠了，黑函一來，每個議員就找你們問一次，你們其他事都不用做了。

其實，黑函所指情事只有一個事實而已，畢竟是或非是黑白分明的，如果確有其事就要追查，如果確無其事也要澈底解決。但是，我認為你們的處理態度都太鄉愿了，誠如龐議員所說，應該有很多方法可以找到是誰寫的黑函，希望自來水事業處積極處理這件事情。

蔡處長輝昇：

是的，謝謝。

主席：

請高議員建智質詢。

高議員建智：

處長，上次你會說水處只剩十萬噸的救命水，到底是怎麼回事？因為現在水處有三百四十萬噸的水，供應台北市需要二百一十萬噸，供應台北縣一百二十萬噸，只剩十萬噸的水，你一再強調這是為了支應意外之需的救命水。現在如果把這剩下的十萬噸水先給台北縣，萬一發生你所講的意外如火災時，難道無法再臨時把水收回應急嗎？就好比是一個水閥開關，如有意外發生時，可暫停供應台北縣，先支應意外情況。不知是否可行？

蔡處長輝昇：

三百四十萬噸的水是指設備容量有三百四十萬噸，但是平時出水時不能將容量用到最高，也就是不能用光。目前北市自來水處支援省水公司的部分包括淡水、三芝、蘆洲、汐止、板橋等缺水區域約二十萬噸左右，加上供應台北市轄區的三百一十萬噸，可以說已到極限。當然，有時難免會有需求特殊的情況，我們會

要求直潭淨水場提高水位超量運轉，可以再增加十萬噸水。所以，十萬噸的水不是擺著不用，而是設備容量可再增加十萬噸，但不是每次都全數滿載。

而這次台北縣所劃的供水區域是板橋一小部分及中和，他們正式來文要二十萬噸的水；換言之，是每天常態供應二十萬噸的水。但是除了此二十萬噸之外，淡水、蘆洲、汐止等缺水地區，水處還要固定支援他們。問題就是出在台北縣所要的二十萬噸是常態供水，而且台北縣事先並未和我們溝通，也沒有問我們是否有能力供水。

**高議員建智：**

這些事情我都曉得。我們把範圍縮小一點來講。剛才你說最大的設備容量是三百四十萬噸，你現在只要答覆我，是否有辦法每天以最大容量運轉？

**蔡處長輝昇：**

就設備而言，我們不希望如此做，因為每天滿載運轉並不妥適，表示所有設備都是繃緊的狀態。

**高議員建智：**

既然不妥適，請問多少才妥適？是三百三十九萬噸或是三百三十一萬噸？你應該很清楚。

**蔡處長輝昇：**

因為我們現在還要支援台北市轄區以外的地區。

**高議員建智：**

我不要聽你們要支援那些地區。

**蔡處長輝昇：**

這是確實的，他們缺水時還是向我們要。

**高議員建智：**

處長，這些數字我也不懂，但是我是從你們告訴大家的數字來問你。我也不知道三百四十萬噸所指為何，你們講是設備容量我才曉得啊！你們說水處一天可以處理三百四十萬噸的水，剩十萬噸的救命水，你後來還說可以撥五萬噸的水。這些是不是都是

這些我都曉得，我現在的問題是：設備容量是三百四十萬噸，你說設備容量運轉至極限不好，請問多少的量才是最恰當？你只要告訴我一個數字就好了。

**蔡處長輝昇：**

目前的量對我們的設備是最適合。

**高議員建智：**

告訴我一個數目字。

**蔡處長輝昇：**

除了轄區所需的供水之外，如果支援缺水地區是二十萬噸，就是三百三十萬噸；如果支援不到二十萬噸，就是三百二十五萬噸。約是這個數目字。

**高議員建智：**

你說的話不實在喔！事實上，這些數字我也不懂，我是透過你們新聞處所發布的新聞才得知這些數字，這是有報紙可查的。你明明告訴台北縣最大處理容量是三百四十萬噸，也就是現在台北市每天要三百一十萬噸，再加上支援台北縣缺水的汐止、三芝等地的二十萬噸，所以你一直強調要留十萬噸的救命水。這些數字都是你們講的。但是你剛才回答我的是三百二十五萬噸至三百三十萬噸最適當。顯然你們所說的數目字都是騙人的。

**蔡處長輝昇：**

沒有騙人，這是設備的容量。

**高議員建智：**

你們講的？

蔡處長輝昇：

對。

高議員建智：

但是你現在卻告訴我三百二十五萬噸至三百三十萬噸最適當。這麼一來就很奇怪了，話都是你在說。

處長，台北縣要多少水是他的請求，站在台北縣的立場，是沒有錯，因為他們可能認為翡翠水庫的水質比較好或水費比較便宜，所以他們要求二十萬噸。站在台北市的立場，我們可以提供多少水給台北縣？但是依你前後所講的數目字來看，顯然就不對了，上次你說極限是三百四十萬噸，每天要留十萬噸的救命水；但是你現在告訴我的是三百二十五萬噸至三百三十萬噸左右。

蔡處長輝昇：

三百四十萬噸是極限，平常運轉都不是運轉至極限。

高議員建智：

那你说要留十萬噸的救命水顯然就是騙人的。

蔡處長輝昇：

平常都沒有運轉至三百四十萬噸，只有在必要時才運轉至最大容量三百四十萬噸。

高議員建智：

站在互利的立場，你爲什麼不想辦法運轉至「必要」呢？這是你做得到的事情爲什麼你不做呢？你可以運轉到極限三百四十萬噸啊！你運轉到極限又會如何？你是怕機具設備會嚴重受損？

蔡處長輝昇：

這就是爭議點所在。如果台北縣只是三天或一個禮拜需要緊急支援用水，我們一定設法滿載運轉。

高議員建智：

我比較不諒解的就是新聞處處長所說的——現在枯水期就要來臨了，竟然連這個也扯進來說，有水大家喝，沒水就算了嘛！你們現在本來就固定支援台北縣用水，難道枯水期來之後，沒水就把水切斷嗎？應是平均減少才對。枯水期又還沒來，你們講這些不都是廢話嗎？最近幾天雨下得很多，都發生土石流了，水不是很多了嗎？

當然，處理水的問題你們是專業，你們應該向全國人民解釋的是你們已經盡力了，但是事實上並沒有，你們講的理由是枯水期要來臨了。

另外，本質詢小組以前提過漏水問題，請問現在一天漏多少水？

蔡處長輝昇：

坦白說，實際上漏多少水我並不知道，因爲計量的文氏管不準，所以出水量不準。

高議員建智：

就算是不準，總也應該有個數字吧？現有平均一天漏水多少噸？

蔡處長輝昇：

現在的無效水量大約是出水量的百分之三十，也就是沒有計量的部分。

高議員建智：

換言之，每天出水量三百三十萬噸的百分之三十的水不知到那裡去。漏水的問題不是我們現在才說的，本小組在議事廳質詢時早就提過了。

蔡處長輝昇：

這個問題已經存在很久了。

**高議員建智：**

現在不要去爭論準不準的問題，當務之急是設法找出這百分之三十的水是漏到那裡去，而不是一直爲了五或十的數字爭論不休。

**蔡處長輝昇：**

現在是用各種方法在找漏水，包括測漏、汰換老舊管線、水表更新等。

**高議員建智：**

照處長所說，換算成數字每天大約漏一百萬噸的水？

**蔡處長輝昇：**

這是未計量的水，我們也不曉得爲什麼會有這一百萬噸的數字。

**高議員建智：**

你都不曉得了，人民怎麼會曉得！那要問誰才曉得這一百萬噸的水漏到那裡去？如果你設法找出二十或三十萬噸的漏水，今天會有水不夠的問題嗎？

**蔡處長輝昇：**

向高議員報告，不講量的問題，現在反過來說，目前水處的能力除了固定支援缺水的地區二十萬噸外，是否有能力再常態供水二十萬噸？也就是除了轄區的供水之外，還要常態供水四十萬噸，目前的淨水場運轉確實有困難。當然，如果只是暫時性的一兩天，我們想辦法超載運轉供水，這是沒有問題；現在的問題是要求常態性供水二十萬噸。常態和臨時供水是不一樣。

**高議員建智：**

你做不到的事情，我們不會要你做，就好比你只能肩挑一百

斤，我們不會要你挑一百零一斤，但是現在很明顯是你們沒有盡力。從技術面來說，漏水問題改善了多少？現在有一百萬噸的漏水你們不知道到那裡去，這不是我們現在才說的，早在本小組質詢時就提過了，你一直辯稱是水表不準的問題。表準不準是另外一回事，你們連一百萬噸的水漏到那裡去都不是很清楚。請問找出漏水是不是你們的責任？

**蔡處長輝昇：**

是我們的責任。

**高議員建智：**

今天你們是不爲，不是不能。如果早在本質詢小組質詢後，你們就立即設法從漏掉的一百萬噸水中找出三十萬噸的水，今天面對台北縣所提出的要求也就沒有問題了。

當然，你們也許會說這是泛政治化，如果今天我找了三十萬噸的水，他們就會要五十萬噸。但是針對目前台北縣所要的二十萬噸水，你們的理由是：「沒有辦法啦！我最大的處理容量就是三百四十萬噸，現在只剩十萬噸的救命水。」，講得好像是很偉大的樣子。接著你們又很委屈地表示：「枯水期馬上就要來了。」，你們這種說法似乎要告訴台北市民，現在如果把水分給台北縣，台北市以後就會更慘了！這是故意造成錯覺。

**主席：**

高議員方才所講的漏水問題，大家都相當關心，不過漏掉的一百萬噸水，其中包括無法精確測量、漏水及表差等因素。請問你們有真正估算有多少水是真正漏掉的？有多少水是因爲測量不精準而漏計的？這些難道無法作大概的計算嗎？

**蔡處長輝昇：**

這是一個非常久的老問題，已延續很多年了。老實說，我連

用戶家的水表準不準都在懷疑，我覺得用戶家的水表似乎越走越慢。

**主席：**

在你的報告中也提到管線更新，不過這似乎只是畫一個餅而已，到底什麼時候才會完成？

**蔡處長輝昇：**

這是一項長期工作。戰後的日本漏水率也是很高，經過一二二十年的努力才把漏水率降下來。現在我們的做法是針對所有可能影響售水的項目著手進行改善，但不是幾個月內或半年就有成果，這是需要按部就班的做。

**主席：**

我知道需要時間，但是我們並未看到時間表。

**蔡處長輝昇：**

目前汰換老舊管線部分，有三百個標同步進行，一些老舊管線、不準的水表均一直在汰換中。這些工作我們長期一直在做。

至於運轉容量的問題，今天如果我有這個量不願賣擺著不用，這就不對。但是事實上我並沒有這個量，所以才需要做直潭第五座七十萬噸的淨水場，目前正在開價格標。

**主席：**

這是兩個問題。

**高議員建智：**

主席，我問一個問題。處長，從上會期本質詢小組質詢要你找漏水到今天為止，你們總共找了多少水？如果沒有記錯，已經很久了，最起碼有半年了。你告訴我，半年來你們找了幾萬噸的水？

**蔡處長輝昇：**

方才你說連用戶水表的準確性你都懷疑，你覺得用戶的水表似乎越走越慢，但是反過來說，既然水表不準，也有可能是越走越快，那麼台北市民的水費不都任由你們宰割？

**高議員建智：**

新表都要經過中央標準局檢驗，一定是準的，我並不懷疑；但是表用一段時間之後，可能因管子內有髒東西卡住後，表就越走越慢。

**高議員建智：**

你越說事情就越嚴重了。水裡有髒東西，你卻讓市民喝喔？

**蔡處長輝昇：**

不是，任何水管裡都會有一些東西，有時候會卡在表裡，這是事實，我不否認。另外，有關找漏水的部分，目前每天修漏的點有一百多個。

**高議員建智：**

處長，馬市長團隊有一個優點就是圓滑。若是有魄力，就應該明白告訴大家漏水問題已經改善了多少；我來替你講好了，你可以說：「阿扁時代漏了多少水；現在我已經找出多少漏水、改善了多少。」不是光說十萬噸水救不救命的問題，漏了那麼多水卻找不出來，不是很奇怪嗎？自己應該要做的事情應先做好之後再來說別人。

**蔡處長輝昇：**

降低漏水量是我們一定要做而且是長時間的持續工作，謝謝高議員的指正，我們一定會全力以赴，把漏水率減到最低，一發

現漏水點就立即搶修。

**高議員建智：**

你只要告訴我，本質詢小組質詢後，漏水情形改善了多少？

你不要和我談件數，你告訴我數量才比較清楚。

**主席：**

是否有資料可以馬上答覆？既然每天修漏有一百件，修漏的量是多少？

**蔡處長輝昇：**

檢測是一定有數量，因為我們委託廠商每天測漏，必須確實有漏而且還要估算漏水量才能領錢。

**高議員建智：**

處長，我不談細節的技術問題。以前本小組提出漏水問題時，你一直說是文氏管不準所致，但是現還是漏水一百萬噸。你只要告訴我當時是漏多少？現在是漏多少水？例如當時漏一百萬噸現在漏一百一十萬噸或者當時漏一百萬噸現在漏八十萬噸，其間你找漏的過程或技術問題，我都不管。

**蔡處長輝昇：**

我馬上把數字算出來，因為數字一定要有依據。

**高議員建智：**

處長，俗諺：「人在做，天在看」，我忘了是你說的或是吳育昇處長說的，時間還沒有到就說枯水期要來了，請問現在水是不是很多？談到技術面，是你們比較懂，我們不懂，我也是就我所聽到的資訊來問你們，你們就搞得人仰馬翻了。我的意思是不要逞口舌之快，對市民是沒有用的；你們應該要做的是摸著良心說你們做了什麼、改善了多少以及是否盡力了，才是最重要的。而不是盡在二十萬噸或十萬噸的數字之間發誓辯論，不論是蘇貞

昌贏或馬英九贏都不重要，重要的是台北市到底能拿多少水給台北縣用，是不是已經盡力在找漏水，是不是把漏水率降到最低。

**蔡處長輝昇：**

八十九年度測出的漏水量是一千四百萬噸，平均一個月是一百萬噸，這是外包廠商所測出數字。我覺得我們還要更努力。

**高議員建智：**

處長，請你查一下，本質詢小組質詢時的月份漏水多少及你們和台北縣爭水的那個月漏水多少，你只要告訴我這些數字就好了，你現在沒有辦法回答沒有關係。

**蔡處長輝昇：**

好。

**主席：**

高議員要求目前改善漏水的相關資料，包括實際的數字，請於明天中午之前送財委會各議員辦公室。  
方才提到漏水的問題，水處一定要極力改善，至於救命水的部分，不論漏水狀況改善的如何，還是應該保留，否則萬一有意外情況發生，台北市變成沒有水可用了。

**蔡處長輝昇：**

我們的水是整體調配，那個地方缺水我們就去支援。

**主席：**

像這一次基隆缺水我們就去支援？

**蔡處長輝昇：**

對。這一次和台北縣會有爭議，就是他們要求常態供水，變成那個地區是我們的轄區，每天一定要保證供水，難就難在這一點。如果是支援性質，一次供水二十萬噸，我們一定會想辦法提供支援。所以我也一直在倒算，除了轄區所要供應的水之外，我

是否有能力再供應四十萬噸的水？經過討論之後，發現確實有困難。

**高議員建智：**

請問處長，十萬噸的救命水是放在那裡？

**蔡處長輝昇：**

不是有量放著不用，這是設備的問題，例如今天用水增多了，直潭淨水場就把水位提高，全部滿載運轉，讓出水增加。

**高議員建智：**

既然水位可以提高，經常性水位全面提高運轉又會如何？

**自來水事業處供水科陳科長錦祥：**

報告高議員，如果設備長期高容量運轉，對設備是不恰當的。今天所談的設備容量是指在短暫時間運轉，例如一天之內有六小時是處在運轉狀態。這也和每天的用水量即曲線有關，尖峰時段下遊用水量比較高時，運轉的容量會比較高一點；在夜間時運轉容量就低一點。整個平均下來會有一個平均數，剛才所講的三百四十萬噸是屬於尖峰狀態，至於三百二十五萬噸至三百三十萬噸是高峰，離峰則在二百八十萬噸至二百九十九萬噸之間，一天平均下來的數字是三百多萬噸。

**高議員建智：**

科長說的和你們在媒體所說的也是有問題。你們這種說法會讓人誤以為你們放著十萬噸的水等著意外救災之用。

**蔡處長輝昇：**

所以我一再講是設備容量而不是有水擺著不用。

**高議員建智：**

你在記者會上有這樣講嗎？你的說法好像是這些水擺著不用。

**蔡處長輝昇：**

真的有需要才提高運轉水位。

**高議員建智：**

設備容量是三百四十萬噸，有沒有辦法提高到三百四十或三百六十萬噸？

**蔡處長輝昇：**

沒有辦法。

**高議員建智：**

換言之，不管未來十年二十年的需求？

**蔡處長輝昇：**

不是，直潭第五座淨水場完工後就會增加七十萬噸，目前已經開價格標了，規格標也已經截止招標。直潭第五座淨水場做好之後是增加出水能力七十萬噸，但將來並不一定要出到七十萬噸的水。

**高議員建智：**

有關一百萬噸的漏水，從現在開始到明年的現在即一年內，你要有本事找回多少漏水？是不是可以預估一下？因為明年我還當議員，後年我是否還是議員就又是另外一回事，不過到時不要又告訴我是表不準、漏了多少水我也不知道啊！

**蔡處長輝昇：**

一百萬噸的漏水是出水量減售水量而來的，將來如果更換了計量準確的表之後，出水量會減少，再和售水量相減，漏水量也就減少了，到時候可能只有六十萬噸不見。

**高議員建智：**

我不管技術面，你總要講一個大家可以接受的理由，到底這一百萬噸的水是漏到那裡去。

**蔡處長輝昇：**

這是我們應該做的。

**主席：**

你們有沒有可能提供導致一百萬噸漏水的因素為何？

**高議員建智：**

主席，我想請水處預估一年後可以減少多少漏水？

**蔡處長輝昇：**

預估一年後會有八十萬噸的漏水。

**高議員建智：**

也就是找回五分之一的水？

**蔡處長輝昇：**

也會告訴你這五分之一是怎麼來的。到時也許比五分之一更多。

**高議員建智：**

你最好在這一年內不要「落跑」。

**蔡處長輝昇：**

我一定會全力以赴。

**主席：**

多久要找回五分之一的漏水？

**蔡處長輝昇：**

一年，不過要做的事情很多，這是永續經營的事業，要經公開檢驗。

**主席：**

這是在設備都改善的前提下進行，否則找回五分之一的漏水可能就會跳票。

**蔡處長輝昇：**

這是計水量的水表不準，在民國六十四年裝的文氏管，我們早就想換了。

**主席：**

請提供以下資料給本委員會參考：目前是什麼因素造成漏水？未來一年的改善計畫又是什麼？

**高議員建智：**

另外，目前北投溫泉仍以水管口徑的大小在收費嗎？

**蔡處長輝昇：**

我們知道這是很不合理的做法。對此，我們也積極尋求改善，目前日本已發展出可計量的表。因為溫泉的溫度很高，我們無法把表放入溫泉中計量，所以都按管徑計量；但是一天二十四小時，管子後面又接了很多的小管，這是很浪費的。現在的做法是請日本針對我們的溫泉特性，研發出可用來測量用量的表。目前溫泉章程已修正，只要能夠以表計量，就立即裝表，依使用度數付費，不再以管子的口徑計量。

**高議員建智：**

如果按裝目前的水表，可以支撐多久？

**自來水事業處許副處長培中：**

向高議員說明。因為目前的溫泉有青礦和白礦之分，以青礦來說，若安裝目前的水表，一個禮拜就報銷了。日本草津的水質和我們的青礦水質一樣，我們想如果把草津所使用的表按裝在我們這邊應該可以適用，這一部分正在測試中。

至於白礦部分，因為白礦從地裡噴出時有很多泥漿，我們的做法是經過處理後，設法讓水質清澈，才不會有管線、水表堵塞的現象。這一部分的表也在測試中。我想不久的將來，我們一定會實施以表計量的措施。

**高議員建智：**

請問目前測試的這些表多久會有結果？

**許副處長培中：**

目前都正在測試中。

**高議員建智：**

我認為還是以表計量比較好，否則現在的以水管口徑計量，就發生了想要用的人沒得用，不該用的人又浪費了一大堆水。

**許副處長培中：**

目前有一個案子正在發包中，其中包括管線安裝、水質改善等工作配合之後，才能全面安裝。

**高議員建智：**

我認為還是裝表才比較公平。

**許副處長培中：**

對，我們正朝此方向努力。

**蔡處長輝昇：**

這就是使用者付費，使用者應該支付所使用的水費。

**主席：**

謝謝處長。現在輪到本席發言。

**林議員奕華：**

市長施政報告時，本質詢小組有提到幾個相關問題。首先，

翡翠水庫的水本來就很有價值，一經炒作之後，頓時似乎成為民

價之水，大家都搶著喝。上次質詢時，本小組有特別提到台北縣

好像從九月一日起取消多項管制措施；換言之，可能會有很多民

眾到翡翠水庫附近去烤肉、郊遊、釣魚等。對此，不知局長有沒

有去了解狀況？

**郭局長瑞華：**

你的意思是現在有魚了，就可以去釣魚？

**郭局長瑞華：**

它不是全年開放，是保護管制一段時間後再開放。

**林議員奕華：**

換言之，以前就可以到那邊釣魚了，這樣對水庫的水質會不

翡翠水庫的集水區有三百零三平方公里，包括石碇鄉及坪林鄉兩部分，這一帶也正好是遊樂區，所以到翡翠水庫集水區遊憩的民眾是無法管制的。但是在翡翠水庫的水域也就是十・二四平方公里的部分，我們是有管制，除了有警衛巡邏之外，對於想要進入水庫者也實施管制。

但是一味逕予管制也不見得理想，所以有局部開放，在報告中也有提到，從一月到六月對外開放約六千多個學生及星期六開放一般民眾參觀。

**林議員奕華：**

這是水庫對外開放的部分。至於台北縣宣布取消管制的是那一部分？

**郭局長瑞華：**

上次宣布的是屬於釣魚部分，因為這是在上游，是由坪林鄉管制，並不是翡翠水庫管制的。

**林議員奕華：**

這部分原本是有管制的，現在宣布開放不管制，是不是會對翡翠水庫造成污染？

**郭局長瑞華：**

不會。當初會宣布管制是因為溪裡的魚被釣光，沒有魚了，所以保護一段時間以恢復生態。

**林議員奕華：**

你的意思是現在有魚了，就可以去釣魚？

**郭局長瑞華：**

它不是全年開放，是保護管制一段時間後再開放。

會成污染？

郭局長瑞華：

這是輕微的，因為不是在水庫範圍，而是在水庫上游的河川垂釣，但也不是絕對不會造成污染。

林議員奕華：水庫的部分我們有做管制，但是我們無法管制的是台北縣部分，若逕自開放水庫上游的河川，不是會對水質造成更嚴重的污染？

郭局長瑞華：

開放的水域是河川釣魚，而河川釣魚的主要污染就是丟豆餅

林議員奕華：但是去釣魚的人並不只是純粹釣魚而已。

郭局長瑞華：

對，不過那個區域本來就是人口活動的地方，有露營區等，釣魚只是其中活動之一。目前水源會有兩項補助措施，一是垃圾一定要清理，一是建立污水下水道系統。至於一般民眾前往釣魚的污染，在河川水域來講，是屬於輕微的一種。

林議員奕華：

我們只是很好奇，何以在水資源大戰後就做這種取消管制的宣布？令人有泛政治化之感。從專業上考量，做這種開放的措施是否會造成污染的加重？請陳執行長說明。

經濟部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委員會陳執行長久雄：

林召集人，水源區有護魚，烏來鄉南勢溪有一段水域也是在進行護魚，在河川管制一段時間後，對整個河川的魚類生態有相當大的貢獻。假如各位議員有機會前往，在坪林鄉北勢溪實施護

魚期間，從當地的一座吊橋往下看，可以看到河川裡有很多寶貴的魚類自在的悠游著。至於是否開放管制，我並未聽到，我回去後再做進一步的了解。

事實上，集水區除了有相關法令規定之外，還有「集水區管制要點」，均有法定程序的規定，不是隨便可以逕予開放。

林議員奕華：

這一部分，我們大多是從媒體得知，不知是否可作進一步的確定？

陳執行長久雄：

在集水區的河川不能毒魚、電魚，此在「集水區管制要點」中均有明文規定。至於目前要開放那一類或開放是否得宜，均有待進一步的了解。

林議員奕華：

我們想要了解的是，所謂「開放」是做什麼樣的開放？

陳執行長久雄：

因為水源特定區是依照都市計畫法第十二條劃定的，若要改變其管理或管制，要經過都市計畫的程序作通盤的檢討，才可以鬆綁。

林議員奕華：

是不是可以請執行長了解一下，所謂「開放」是要做什麼樣的開放？

陳執行長久雄：

好的。

林議員奕華：

處長，你的書面報告是有六十二所學校的自來水可以生飲，但是你剛才的口頭報告是四十幾所，請問目前符合做生飲台的學

校到底有幾所？怎麼書面和口頭的數字會不一樣？

自來水事業處水質中心史主任午康：

六十五所。

林議員奕華：

其他的學校都不符合做生飲台？

史主任午康：

不是不符合，而是這些學校都有中央飲水系統。

林議員奕華：

你們是不是應該作全面評估？因為有的學校是管線老舊等等原因才導致無法生飲。

史主任午康：

我們全部都檢查過。有中央飲水系統的學校就不想要再實施生飲，而這六十五所學校是由教育部補助經費實施生飲計畫。

林議員奕華：

第二期要做的又是那些部分？

史主任午康：

有一些學校認為中央飲水系統的維護費太高或認為沒有必要的，就轉到自來水系統。

林議員奕華：

第二期要做的就是要說服這些學校來做生飲計畫，這些學校總共有幾所？

史主任午康：

二百七十七所減去六十五所就是所要宣導的學校數。

林議員奕華：

這麼說來，所有學校的管線都符合做生飲計畫？有一些管線老舊的學校也符合嗎？

史主任午康：

其實生飲最根本的問題倒不見得是管線，如果是內線老舊生鏽，流出來的水就是紅色，他們自己就會察覺並設法抽換內部管線。我們在實施生飲時也會檢查外線及水壓是否足夠，如果是外線老舊，我們就會優先抽換。一般學校實施生飲的問題是水池太大，滯留期較長。

林議員奕華：

目前有些學校很窮，根本沒有能力定期清洗水塔。

史主任午康：

應該不會。

蔡處長輝昇：

定期清洗水塔是很重要的，我們建議學校每隔半年一定要清洗一次，一般用戶住家也是如此，用水才比較安全。

林議員奕華：

我也和學校談過這個問題，但是學校經費拮据，根本無法定期清洗水塔。

史主任午康：

台北的學校還好。其實，學校若使用中央飲水系統，其委託檢驗的費用可能更高。

林議員奕華：

目前已做生飲台的學校，其使用率如何？因為我們每天還是看到小學生上學時都背著水壺。

蔡處長輝昇：

目前實施生飲的學校有六十五所。

林議員奕華：

這六十五所是有做生飲台，但是有多少人去喝？

**蔡處長輝昇：**

小朋友運動完之後，就直接可以喝了。

**林議員奕華：**

這一部分請與教育局聯繫，了解目前已裝設生飲台學校之使用情形並提送書面報告送本委員會。否則小學生都還要背著水壺上學，不是失去了做生飲台的良善美意嗎？

**蔡處長輝昇：**

好。

**高議員建智：**

爲了小朋友的健康著想，而且水處也是賺錢，這些維護費用又不是很多，水處既然有此美意，這筆費用就由水處負擔。否則學校已設生飲台，卻因水塔未清洗，小朋友仍要背著水壺上學，這不是很大的諷刺嗎？好像是做個表面給大家看而已。這一點，水處應該好好考慮一下。既然學校也沒有錢，水處的營收也是取之於市民，現在用之於民，這是一個很好的方法。對此，不知處長的看法如何？這是我小小的要求而已。

**蔡處長輝昇：**

高議員今天所講的是一個全新的概念，是我們過去從沒想過的，待我們評估數量及所需經費後再答覆議員。

**高議員建智：**

請問你們要評估多久？多久會答覆？

**高議員建智：**

其實這花不了多少錢，而且是爲市民的福祉，只要花三秒鐘想一想就可馬上答覆：「這一件事我立即來做。」，也可以展現

你的魄力。

**林議員奕華：**

處長，這一點真的可以考慮。如果水處定期清洗學校水塔，我想家長也會放心讓小朋友使用學校的生飲台，否則大家還是覺得沒有什麼保障。

**蔡處長輝昇：**

沒有錯，如果我們這樣做，予人的感覺是完全不一樣，我們會慎重考慮及評估。

**高議員建智：**

時間要多久？

**蔡處長輝昇：**

看規模大小而定。

**高議員建智：**

這種模糊的話不要講，水塔是幾噸的一定算得出來的。

**自來水事業處供水科張科長浩然：**

報告高議員，一般公寓十戶用的水塔清洗費是兩千至三千元。

**高議員建智：**

你們現在只要計算所要負責清洗的六十五所學校水塔要花多少錢？

**蔡處長輝昇：**

目前已裝設生飲台的學校有六十五所。

**高議員建智：**

就算清洗學校水塔的費用是一般用戶的兩倍——五千元，六十五所學校的水塔也才花三十萬元，一年兩次也才六十萬元。

五千元費用太低，沒有辦法清洗。

高議員建智：

那要多少錢？

許副處長培中：

一般家庭用的水塔不到十噸，清洗費就要兩三千塊，學校水池最少也都三、四十噸以上。

高議員建智：

就好比是掃地，地既然已掃了一半，再多掃一半又如何？我又不是要你掃好幾十甲的地！一年清洗兩次六十萬元，就是再加倍是一百二十萬元，再算個整數也才兩百萬元。

蔡處長輝昇：

我們會慎重評估。

高議員建智：

到底要評估多久？

主席：

請給一個明確的時間。

蔡處長輝昇：

一個月內答覆。

主席：

好，一個月內答覆本委員會。  
散會。

本會：

專門委員：陳世祥  
專員：傅素玲

代

## 第八屆第六次定期大會第二次會議（財政建設部門業務報告（三））會議紀錄

時 間：九十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三）十時三十五分至十二時三十五分

地 點：財政建設委員會會議室

出席議員：段宜康 龐建國 顏聖冠 高建智 林奕華 陳進楨  
列 席：

市政府：

財政局局長：李述德

台北銀行董事長：林基源

台北銀行總經理：丁予康

市場管理處處長：方進貴

台北農產公司常務董事：夏漢容

台北農產公司董事長：徐茂彰

台北農產公司總經理：陳俊德

台北漁產公司董事長：秦茂松

台北漁產公司總經理：黃永信

台北畜產公司董事長：鍾瑞源

台北畜產公司總經理：邱乾彥